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12-11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12年3月30日发出;会议于2012年4月28日上午9:00在山东省潍坊市民生东街26号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0,96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276,100,500股的51.06%;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旭光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140,96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140,96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140,96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140,96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140,96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56,50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140,96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公司聘任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140,96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140,96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谭旭光、徐宏、孙少军、张泉、吴洪伟、王曰普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表决结果如下:

谭旭光:赞成票数140,966,9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对非独立董事所持平均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徐宏:赞成票数140,966,9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对非独立董事所持平均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孙少军:赞成票数140,966,9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对非独立董事所持平均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张泉:赞成票数140,966,9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对非独立董事所持平均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吴洪伟:赞成票数140,966,9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对非独立董事所持平均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王曰普:赞成票数140,966,9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对非独立董事所持平均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1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韩俊生、包盛清、刘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其表决结果如下:

韩俊生:赞成票数140,966,9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对独立董事所持平均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包盛清:赞成票数140,966,9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对独立董事所持平均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刘征:赞成票数140,966,9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对独立董事所持平均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1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孙承平、刘增清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表决结果如下:

孙承平:赞成票数140,966,9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对非职工代表监事所持平均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刘增清:赞成票数140,966,9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对非职工代表监事所持平均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四、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1年度工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12年3月30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谭伟业、陆彤彤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会议备查文件

1、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12-12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重机"或"公司")于2012年4月28日上午10:00在山东省潍坊市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下称"会议");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2日前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旭光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出席董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选举谭旭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2、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选举徐宏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栾玉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2012年4月29日至2015年4月28日。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栾玉俊先生简历附后)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华观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2年4月29日至2015年4月28日。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华观发先生简历附后)

5、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李志刚先生、于如水先生、丁圣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俊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自2012年4月29日至2015年4月28日。其表决结果如下:

李志刚: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于如水: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丁圣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王俊伟: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6、关于推选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如下各专业委员会人员构成:

(1)战略委员会:谭旭光(召集人)、徐宏、孙少军、张泉、包盛清

(2)审计委员会:刘征(召集人)、吴洪伟、韩俊生、包盛清

(3)提名委员会:韩俊生(召集人)、谭旭光、徐宏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包盛清(召集人)、谭旭光、徐宏、吴洪伟

7、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聘任刘加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2012年4月29日至2015年4月28日。

(刘加红女士简历附后)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简历:

栾玉俊先生,49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参加工作,历任潍坊柴油机厂锻造车间技术副主任、锻造厂副厂长、锻造厂厂长、成套厂厂长、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重庆潍柴发动机厂厂长等职。

栾玉俊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李志刚先生,54岁,本科学历,工程师,兼任潍柴重机大机厂厂长、总工艺师。1976年参加工作,历任潍坊柴油机厂中速机厂副厂长、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技改部副部长、潍柴重机项目办公室主任等职。

李志刚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于如水先生,56岁,大专学历,兼任潍柴重机重庆分公司总经理。1975年参加工作,历任潍坊柴油机厂技术中心产品实验室副主任、主任,中速机厂厂长,615厂厂长兼书记,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号厂厂长兼书记,潍柴道依茨公司总经理。

于如水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丁圣文先生,50岁,本科学历,工程师,兼任潍柴重机销售公司总经理。1986年参加工作,历任潍坊柴油机厂厦门办事处副主任、宁波办事处主任、营销总公司副总经理、潍柴道依茨公司总经理等职。

丁圣文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王俊伟先生,36岁,本科学历,会计师,兼任潍柴重机财务部部长。1999年参加工作,历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经理、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等职。

王俊伟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董事会秘书:华观发先生,29岁,中国科学院在读工商管理硕士,2005年毕业于兰州大学新闻学院,获文学学士,兼任潍柴重机综合部部长。曾任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旗下《21世纪经济报道》北京新闻中心财经部负责人。

华观发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事务代表:刘加红女士,46岁,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毕业于山东大学光学系。曾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具备证券事务管理经验,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刘加红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12-13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重机"或"公司")于2012年4月28日上午12:00在山东省潍坊市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下称"会议");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2日前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出席监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选举徐浩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S*ST恒立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2-16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7年3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发布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公司于2007年4月16日召开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以及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未获得通过,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此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公司已刊登于2007年4月17日《证券时报》。

公司于2007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发布了第二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2008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以及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获得通过,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此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公司已刊登于2008年1月29日《证券时报》。有关股改的后续工作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日

证券简称:S*ST恒立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2-17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上市工作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7年4月28日公布《2006年年度报告》,2007年5月1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2007年5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函[2007]第20号《关于同意受理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股票上市申请的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7年5月18日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

2007年6月初,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函,要求公司及恢复上市保荐代表人就公司赢利能力的持续性、稳定性进一步提供补充分析材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14.2.15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核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

2008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日

证券简称:S*ST恒立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2-18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湖南拓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岳阳恒立股权转让纠纷, 因此纠纷湖南拓展集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冻结了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110万股中的3000万股。

2012年5月2日,公司收到中萃房产关于此诉讼已调解完毕的通知,并收到中萃房产转寄的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长中民四初字第0557-4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基本情况:

1、原告:湖南拓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小琥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518号

被告: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榜昭。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区下义东湖路中段西侧1-3号

2、案由

湖南拓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岳阳恒立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过程中,因拓展集团提出财产保全,长沙中院冻结了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110万股中的3000万股。

此事项公司已在2011年年度报告中已予以披露。

2012年4月23日,湖南拓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已与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为由,向长沙中院提出申请,请求解除对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110万股中的3000万股的冻结。

(二)本案判决以及民事制裁情况

湖南省长沙中院认为:湖南拓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对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000万股的冻结。

(三)截止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与仲裁事项;截止公告之日,解冻手续已经完成。

(四)此次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书与民事制裁决定书对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

(五)备查文件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长中民四初字第0557-4号民事裁定书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回证

特此公告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2-2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

2012年2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核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本公司")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12.63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2]第310040号"验资报告审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57,500,000元,扣除发行手续费人民币200,694,750元,实际收到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汇入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962,445,250.00元。

二、签署协议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所在的控股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和各相关银行就募集资金的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甲方	乙方	丙方	丁方	募投项目	金额
金发科技	江苏金发	工商银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建设银行昆山分行、中信银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光大银行昆山支行、温州银行上海分行、民生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广发证券	年产80万吨环保高性能汽车用塑料生产建设项目、年产10万吨环保高性能聚碳酸酯及其合金生产建设项目	7.6
	天津金发	农业银行天津港保税区分行、中信银行天津河东支行、渤海银行广州分行		年产80万吨环保高性能汽车用塑料生产建设项目、年产10万吨新型免喷涂高光ABS生产建设项目、年产8万吨高强度尼龙生产建设项目	6.3
	绵阳长鑫	工商银行绵阳分行、中国银行绵阳分行、浦东发展银行绵阳支行、绵阳商业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年产80万吨环保高性能汽车用塑料生产建设项目	1.1

其中,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乙方已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丁方作为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上述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乙方出具对帐单,并抄送丁方。

四、乙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甲方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五、协议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3日

股票代码:000805 股票简称:*ST炎黄 公告编号2012-035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2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2012-006号),并于2012年3月13日提交了延期公告(2012-02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企华盛投资有限公司与山东鲁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达成初步意向, 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本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重组相关各方正积极有序地推进重组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公司正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相关方就重组方案积极进行磋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正在进一步完善之中,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本公司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延期。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批准, 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一直将恢复上市作为暂停上市以来的最重要工作,目前,公司正在补充和完善恢复上市的有关文件。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805 股票简称:*ST炎黄 公告编号:2012-036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一直将恢复上市作为暂停上市以来的最重要工作,2007年5月11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2007年5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目前,公司正在补充和完善恢复上市的有关文件。现就公司恢复上市进展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稳定方面

在各级部门的支持协助和董事会的努力下,公司顺利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职责分工、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化运作的责任意识和风险控制意识,不断改进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通过不断加强和完善内部管理体制建设,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增强了员工信心,稳定了职工队伍。

1、关于股权分置改革

2009年1月19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9年2月25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更登记完成,公司股票简称由S*ST炎黄变更为*ST炎黄。

2、关于资产处置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土地收储事宜,公司与常州土地储备中心签署相关协议。该交易达成后,公司可从土地收储中心收取13,354万元的补偿款。本次交易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0)第004号评估报告报告为基础,参照市场价格与土地收储中心协商确定的意向性收储价格,并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与常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署了地块交接手续,2011年5月4日,公司到常州市房产登记中心办理了相关权属证件的过户手续,土地收储事宜已履行完毕。

3、关于债务豁免

2011年9月公司与常州工业投资公司(常州工业投资公司系常州市经信委所属的国有投资管理公司)签订了《债务豁免协议》,常州工业投资公司豁免了本公司为解决原常州金狮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工资和生活费等费用的专项借款2170万元的还款责任及该等债权引起的其他权利。本次债务豁免后,公司债务将减少,增加当期损益,2011年公司实现盈利。

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12年2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2012-006号),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企华盛投资有限公司与山东鲁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达成初步意向。目前,具体方案正在进一步协商中,相关方案确定后,将尽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尚未完成,主营业务尚未恢复,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2.17 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核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5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中证新兴指数
基金主代码	585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健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少成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健
任职日期	2012-5-3
证券从业年限	5.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6年8月至2011年5月任职于海通证券从事金融工程工作,2011年5月进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策划部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2-05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于2012年4月26日、4月27日、5月2日, 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自查的结果如下:

公司于2011年10月15日发布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联交易公告》、《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详见2011年10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2- 021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雅安华汇锂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华汇")申请的一项发明专利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雅安华汇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第938962号

发明名称:无尘级单水氢氧化锂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号:ZL201010602894.3

专利申请日:2010年12月23日

授权公告日:2012年04月25日

专利权人:雅安华汇锂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该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及雅安华汇的生产经营和2012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有利于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2-021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 本公司收到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持有本公司19,221,90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39%)及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持有本公司18,886,55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26%)通知,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将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的9,6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9%)、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将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的9,4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2%)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 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2年4月18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至此,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累计质押本公司9,6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9%),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累计质押本公司9,4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2%)。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2-014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1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2年5月7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行2011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宋西全先生、独立董事于建青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迟海平先生、总会计师隋胜强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3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12杭城投债(1280131)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参加了2012年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认购。此次发行的分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获配了2012年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券面总额(万元)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2000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05月03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成城股份 编号:2012-014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关联股东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2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5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2107室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成清波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01人,代表股份42,671,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33,111,5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4%;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197 人,代表股份9,559,7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投票表决形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收购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5,147,424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2.37%,7,352,708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7.23 %,171,105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中矩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日

证券简称:ST东盛 证券代码:600771 编号:临2012-008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继续冻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获悉,本公司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因涉及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的诉讼,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4,048,265股限售流通股股份继续予以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二年,冻结起始日为2012年5月11日。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2-02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28日发布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将"营业成本"误写为"营业总成本",现更正如下:

2012年,公司计划力争实现营业收入180亿元(合并报表),营业成本控制在144亿元(合并报表)以内。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日